

(上接C3版)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2.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1.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9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数计)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银河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7月20日 2020年9月7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并披露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9月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9月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9月1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者缴纳认购资金(如需)
T-2日 2020年9月11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9月14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15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售
T+1日 2020年9月16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9月17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9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2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7日(T-6日)至2020年9月8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0年9月7日(T-6日)	9:00-17:00	现场
2020年9月8日(T-5日)	9:00-17:00	现场、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14日(T-1日)通过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0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21.25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9月1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9月1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配售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9月1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网间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7,600,000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度平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规模10亿元以上的产品;申请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至少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

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9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9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机构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承、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承、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的2020年9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已在2020年9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核查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拒不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铜牛信息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导致其不再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关系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9月8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银河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需)网下投资者承诺书)、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等询价资料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函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nvestor.chinastock.com.cn:8088,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10-66568351,66568353,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系统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选择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铜牛信息”,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盖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上传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20年9月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9月2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9月2日,T-9日)(加盖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银河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该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下申购中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投资者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产品的出资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存在利益冲突配合违规,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关系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9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超过拟申购数量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份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9月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本盘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9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使用;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询价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分析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充分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在上述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早至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报价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网下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人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14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拟申购数量。

3.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高于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披露。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价格将在2020年9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录入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15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0年9月1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股票申购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申购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万元以上的(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9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9月1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9月1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9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对报价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9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9月11日(T-2)首次回拨至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9月14日(T-1日)《发

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将对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按照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